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定远化工学校计算机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u>czdycg202409-006</u> 合同编号: <u>czdycg202409-006</u>

甲方(采购人): 定远化工学校

乙方(中标人): 滁州文乐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2024年10月21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定远化工学校计算机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编号: czdvcg202409-006

买 方: 定远化工学校 卖 方: 滁州文乐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 13965633214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高教科创产业园

3#楼111室

<u>定远化工学校(买方)</u>的<u>定远化工学校计算机机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u>中所需<u>计算机、电脑桌椅、多功能一体化扩声音箱等(产品名称)</u> 经公开招标,确定<u>滁州文乐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卖方)</u>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 2.1 采购数量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
 - 2.2 质量要求合格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525000.00 元人民币。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需要与合同有效期限一致且为见索即付保函); 乙方供货完成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5.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 5.1 合同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提供5年的质保期 。
 - 5.2供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 6.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7.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8.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买 方: 定远化工学校 卖 方: 滁州文乐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高教科创产业

园3#楼11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39000

电 话: 电 话: 1920650772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

帐 号: 1313002109300281595

日 期: 2024年10月21日 日 期: 2024年10月21日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的主要条款;
-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 <3>治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 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 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 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8. 维保及售后服务

- (1) 所有维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维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 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免费维保服务从 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维保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卖方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4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 (3) 卖方在后期维保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买方,由买方单位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9. 标的物的交付

-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10. 检验和验收

-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买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卖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 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 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 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 异 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2. 合同价款和支付

-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 单据 结算货款:
 - <1>合格的销售发票;
 -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 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3.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 补 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 买方违约责任

- (1)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5. 卖方违约责任

-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 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3)卖方在收到买方提出的产品维保或者伴随服务要求之日起24小时内未提供相应的维保或者伴随服务,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卖方如不按时提供相应的维保或者伴随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或者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支付该费用,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不可抗力

-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7. 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 有效 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9. 合同的解除

-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 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0.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2.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2)

- (1) 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买卖双方各执叁份。

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